

证券代码：874406

证券简称：金红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设立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设立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我们认为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设立监事会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对《关于制订、废止及修订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制订、废止及修订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的修订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制订、废止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对《关于废止及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废止及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的修订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备查文件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习锋、陈思斌

2026年3月23日